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 2024 年郭楼、皮大塘小型水库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 2024 年郭楼、皮大塘小型水库清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

同清